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5 年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二、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退休後遞補期間之職務代理人，比照「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五等 280 薪點，日薪 1298 元）。

三、名額：正取 1 名，擇優備取 2 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四、工作內容：

1. 主持健康中心事務。
2. 辦理健康管理及全校師生疫苗接種。
3. 辦理特殊疾病個案管理。
4. 辦理傳染病防治工作及防疫物資管理。
5. 辦理事故傷害緊急救護。
6. 辦理健康資料記錄統計。
7. 推展學校健康促進工作。
8. 辦理學保工作。
9.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 至 16:00。

六、僱用期間：自 115 年 6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七、資格條件：應同時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一）具有護理師或護士專門職業證書。

（二）專科（含）以上畢業；如係高級中等學校畢業，需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需附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之執業登記及服務或離職證明）。

（三）具服務熱忱，品行端正，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護理人員法第 6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者。

八、公告地點及期間：

（一）本校網址：<https://shses.chc.edu.tw/>。

（二）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九、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意者請以電子郵件方式掃描十（二）報名應附之表件以電子檔（pdf 格式）傳送至

yjr4321@gmail.com（主旨及檔名請以本人中文姓名編寫）或親送報名文件，本校收到您的報名信件會於翌日前回覆給您，如未收到，請來電確認。經初審合格者通知面試，請保持手機暢通。聯絡電話：04-8922030 分機 74 劉主任。

（二）報名時應依序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及切結書各 1 份（如附件 1.2）。
2. 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粘貼於報名表）。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4. 護理師或護士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十、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公佈欄。

附註：節錄相關法令如下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護理人員法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5 年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職缺：約僱人員

編號：

缺考請打×：

姓名		出生日期		照 片 (最近三個月)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O) : (H) : (手機) : E-mail :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程度： 度 原住民族別：
最高學歷				
現職服務機關			職稱	
護理師(或 護士)證書 年月日字號	取得證書日期		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歷	服務機關及職稱	服務單位科別(處室)	起訖年月	
應迴避關係表	本人或配偶(或前配偶)是否有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職： ☐ 否 ☐ 是，姓名：_____關係：_____切結人簽章：_____			
右欄請應 考人勿填	審查結果： ☐ 核符 ☐ 不符			
	初審核章		複審核章：	

切 結 書

附件 2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5 年約僱人員甄選，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

- 一、 本人確係領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並無重大醫事過失紀錄。
- 二、 本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期間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及第 10 款、臺灣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護理人員法第 6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三、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

此 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